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佈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49(3)及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辭任函」)，確認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辭任函日期起生效。此次辭任應董事會要求作出，原因是羅兵咸永道無法評估就下文所詳述事項進行額外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亦無法承諾完成額外程序的時間表，且本公司不接受羅兵咸永道將產生的額外審計費用。

辭任函中所述之情況載列如下。

- (i) 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B2B業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重大預付款項及從該等供應商獲得的退款之資料，該等預付款項及退款均發生於相同月份較短時間內。羅兵咸永道表示，該等交易的憑證中，缺乏足夠的採購訂單、供應商合約或任何其他支持資料的詳細信息；根據公司查詢，部分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共享相同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具體而言，羅兵咸永道要求提供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涉及本集團、股東或管理層的任何關係或安排；預付款項及退款交易的詳細支持文件及解釋(包括其商業理據)；以及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鑑於該事項的性質及重要性，羅兵咸永道建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預付款項及退款委託進行獨立調查。
- (ii) 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本公司就本集團棉花交易業務相關的預付運輸費用提供資料，包括對運輸成本及相關政府補貼收款之會計處理基準及理據的詳細分析。
- (iii) 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以評估持續經營能力，包括涵蓋自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詳細月度現金流量預測、附有支持文件之關鍵相關假設，以及就該等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及／或壓力測試分析，包括關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金融負債的付款時間及金額。

截至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表示，其尚未就上述事項收到充分的解釋、文件或資料，亦未收到所要求之獨立調查的任何最新進展，因此，羅兵咸永道表示無法就完成上述事項的額外程序承諾明確的時間表。羅兵咸永道亦告知本公司，其將產生額外費用以處理上述事項的影響，具體費用需與本公司商定。

如辭任函所述，本公司已決定更換核數師，並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乃因羅兵咸永道無法就完成有關辭任函中所述事項的額外程序承諾明確的時間表，且將產生額外的審計費用。羅兵咸永道表示，該決定向羅兵咸永道明確表示，其將無法根據其核數師委任，取得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鑑於所述情況，羅兵咸永道同意自辭任函日期起辭任核數師。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就辭任函中提出的事項，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以下行動：

本公司一直與羅兵咸永道保持溝通，並向其提供解釋及支持文件，以協助羅兵咸永道完成其審計工作。然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處理上述事項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及完成二零二五年業績審計工作的額外費用及時間表達成共識。鑑於羅兵咸永道無法就額外審計程序的範圍及時間作出承諾，且本公司認為羅兵咸永道所要求的其他大量額外費用不可接受，本公司認為，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盡快且以合理費用完成審計工作及查閱二零二五年業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經進一步商討後，本公司(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已要求羅兵咸永道考慮辭任核數師。

就上文第(i)項所述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審核委員會領導及監督的委員會，並已委聘專業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交易的詳情。截至本公佈日期，調查工作在進行中。

就上文第(ii)及(iii)項所述事項而言，管理層目前正評估適當的會計處理方式，亦正與相關貸款方進行磋商，以在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及持續經營評估中反映最新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外，就該辭任事宜而言，並無知悉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分歧或事項。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去多年來提供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新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議決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的核數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核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核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審核委員會評估後認為，容誠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容誠為新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歡迎容誠獲委任為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預計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必要程序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邢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